

卷八下

至真要大論

素問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八

錢塘張志聰隱菴集註

徐楨東屏

同學

叅訂

王遜子律

門人朱輪衛公校正

至真要大論篇第七十四

此篇論六氣司天六氣在泉有正化有勝復  
有主客有邪勝至真者謂司天在泉之精氣  
乃天一之真元要者謂司歲備物以平治其  
民病無傷天地之至真乃養生之至要也  
黃帝問曰五氣交合盈虛更作余知之矣六氣分治

司天地者。其至何如。

此承上章而言五運六氣。互相

已詳論于前矣。今欲分論六氣

之交合。各有太過不及。彼此勝制

之司。天在泉。其氣至之何如也。

岐伯再拜對曰。明乎哉。問也。天地之大紀。人神之通應也。

王冰曰。天地變化。人神運爲中

外雖殊。其通應則一也。帝曰。願聞上合昭昭。下合冥冥。奈何。岐

伯曰。此道之所生。工之所疑也。

昭昭。合天道之明顯。冥冥。合在泉之幽深。

道之所生。其生惟一。工不知其要。則流散無窮。故多疑也。

帝曰。願聞其道也。岐伯

曰。厥陰司天。其化以風。少陰司天。其化以熱。太陰司

天。其化以濕。少陽司天。其化以火。陽明司天。其化以

燥。太陽司天。其化以寒。以所臨藏位。命其病者也。

風寒

暑濕燥火。天之六氣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故六氣爲司天之化。臨藏位者。天氣上臨。而下合人之藏位。隨大氣之所傷。而命其病也。按此篇重在司歲備物。以五味六氣。舉抑補寫。以平治天地之不和。故首提其病焉。帝曰。地化奈何。歧伯曰。司天同候。間氣皆然。帝曰。

間氣何謂。歧伯曰。司左右者。是謂間氣也。帝曰。何以

異之。歧伯曰。主歲者紀歲。間氣者紀步也。此言六氣司天而環

達于地下。故與司天同候。從左右而環轉。是以間氣皆然。但司天在泉之氣。紀歲。間氣紀步之不同也。

帝曰。善。歲主奈何。歧伯曰。厥陰司天爲風化。在泉爲

酸化。司氣爲蒼化。間氣爲動化。少陰司天爲熱化。在

泉爲苦化。不司氣化。君氣爲灼化。太陰司天爲濕化。

在泉爲甘化。司氣爲黔化。間氣爲柔化。少陽司天爲  
火化。在泉爲苦化。司氣爲丹化。間氣爲明化。陽明司  
天爲燥化。在泉爲辛化。司氣爲素化。間氣爲清化。大  
陽司天爲寒化。在泉爲鹹化。司氣爲玄化。間氣爲藏  
化。故治病者必明六化分治。五味五色所生。五藏所  
宜。乃可以言盈虛病生之緒也。主步者。謂六氣之各  
主一歲。風寒暑濕燥  
火乃在天之六氣。故爲司天之化。天元紀論曰。在地  
爲化。化生五味。故在地爲味化。司氣者。司五運之氣  
化。五運者。五行之氣也。感天之蒼黔丹素元之五彩  
而化生。地之五行。是以司氣爲蒼爲丹爲黔爲素爲  
火以明。而在地。故不司在地之火化。所謂是氣者之  
少陰不司氣化。在六氣之中。自有所居之上下。卽行

經之安而

建氣之少

多變之同

居北政居

少陰南政

至陽明

氣乃天之

氣故獨提

風者言六

氣均天氣

以正行

生于律口

而指六次

言有厚氣

章之南政居南。北政居北也。間氣之為動為靜。為柔

為明。為清為藏者。六氣之用也。此論六氣之司天在

泉。及化運間氣之分治。皆有盛有虛。而為民病。治病

者。或從歲氣。或隨運氣以備物。以所生之五味五色

合五藏之所宜。乃可以言五運。帝曰。厥陰在泉而酸

六化之盈虛。病生之端緒也。

化。先余知之矣。風化之行也何如。岐伯曰。風行于地

所謂本也。餘氣同法。本乎天者。天之氣也。本乎地者

地之氣也。天地合氣。六節分而萬物化生矣。故曰謹

候氣宜。無失病機。此之謂也。此言司天在泉。俱以六

而上下周行。又非氣司天化而味主地化也。六氣之

本于上者。即為天之氣。本于下者。即為地之氣。天地

合氣。六節分而萬物化生。故謹候六氣之。帝曰。其

所宜。無失五行之病機。斯得至真之要道。

○帝曰。其

所宜。無失五行之病機。斯得至真之要道。

所宜。無失五行之病機。斯得至真之要道。

所宜。無失五行之病機。斯得至真之要道。

所宜。無失五行之病機。斯得至真之要道。

主病何如。歧伯曰。司歲備物。則無遺主矣。帝曰。先歲  
物何也。歧伯曰。天地之專精也。帝曰。司歲者何如。歧  
伯曰。司氣者主歲同。然有餘不足也。帝曰。非司歲物  
何謂也。歧伯曰。散也。故質同而異等也。氣味有薄厚  
性用有躁靜。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深。此之謂也。  
謂主治病之藥物。司歲備物。謂從六氣五運以備之。  
如少陰少陽二火司歲。則當收附子薑桂之熱物。如  
陽明燥金司歲。則當收桑皮蒼朮之燥物。如厥陰風  
氣主歲。則當收防風羌活之風物。如太陽寒水司歲  
則當收芩連大黃之寒物。如大陰土氣司歲。則當收  
山藥黃精之類。其平其溫之品。及蒼朮丹艸素元之穀  
所謂藥食宜也。此皆得天地之專精。故先取歲物。謂  
先備司歲之物。詳上章之所謂食歲穀以全其真。蓋

食天地之精。以養吾身之真也。司氣。謂五運之氣。五運雖與三歲相同。然又有太過不及之分。太過之氣。五則物力厚。不及之歲。則物力淺薄矣。若非氣運司歲之物。則氣散而力薄。故形質雖同。而氣味有淺深厚薄之異。治保有多少者。謂治病保真之藥食。或宜祭用而宜少用也。按中古之世。不能司歲。備物用炮炙。以代天地之助。如製附子曰炮。製蒼朮桑皮曰炒。蓋以火助火。而以燥助燥也。近有製附子以水煮。日出製。製桑皮以蜜拌。曰潤燥。是猶用鷹犬而去其爪。平則驅之搏蹇兔而不能。又安望韓盧之技哉。

○帝曰。歲主藏害何謂。歧伯曰。以所不勝命之。則其

要也。

此論五運之氣。受司入在泉之勝制。歲主者。謂六氣之五歲。藏五藏也。蓋言五藏內屬五行。而

外合五運。五運之氣。受勝制之所傷。則病人五藏而爲害矣。如少商金運。而值二火司天。少官土運。而值厥陰在泉。此皆運氣之所不勝。而受勝氣之所勝制。故以所不勝命之。則歲主藏害之要可知矣。命名也。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上淫于下所勝平之外淫于

內所勝治之

上淫于下者謂司天之氣淫勝其在下

火熱上臨宜平以鹹寒佐以苦

其外淫于內者

之氣淫勝其在內之五運當以所勝治之

如少宮土

運而風木下淫宜治以辛涼佐以苦

其按司天在泉

之氣根于外五運之化根于中

故曰外淫于內下

平天氣日平治在泉日治

又諸氣在泉日淫于內

謹察陰陽所在而調之以平為期正者正治反者反

治平氣謂無上下之勝制運氣之和平也甲丙戊歲

王為陽運乙丁巳辛癸為陰運陰陽二運有太過

不反之分故謹察陰陽所在而調之以平為期正者

正治謂太過之歲當抑其勝氣扶其不勝反者反治

謂不及之運為所不勝之

氣反勝當反佐以取之

帝曰夫子言察陰陽所交

氣反勝當反佐以取之

帝曰夫子言察陰陽所交

氣反勝當反佐以取之

帝曰夫子言察陰陽所交

氣反勝當反佐以取之

帝曰夫子言察陰陽所交

氣反勝當反佐以取之

帝曰夫子言察陰陽所交

氣反勝當反佐以取之

帝曰夫子言察陰陽所交

氣反勝當反佐以取之

帝曰夫子言察陰陽所交

而調之。論言人迎與寸口相應若引繩小大齊等命

曰平。陰之所在寸口何如。歧伯曰：視歲南北可知之。

矣。帝曰：願卒聞之。

此承上文以申明少陰之所在也。五運之中，少陰不司氣化，隨六氣

之陰陽而上下左右。

故曰：陰之所在何如。聖人南面

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

太衝，坎位也。廣明，離位也。少陰主

之上，名曰太陽。

蓋太衝，坎位也。廣明，離位也。少陰主

天一之坎水，而上為太陽。

太陽之離火，是以北政之歲，隨

三陰而在坎。

南政之歲，從三陽而在離，故有應不應

之分焉。所謂南北者，陰

陽也。五運之中，戊癸化火，以

戊癸年為南政。

甲乙丙丁巳庚辛壬為北政。五運之

政有南有此，少陰之氣

有陰有陽，是以隨之而上下

也。寸尺，血脈也。血乃中

焦之汁，流溢于下而為精，奉

心神化赤而為血，故脈

始于足少陰腎，而至于手少

陰心，是以肘寸尺之陰

陽以徵少陰之上下。

陽以徵少陰之上下。

歧伯曰：北政之歲，少陰在泉。

心為陽中  
之太陽  
下文日上  
下日三陰  
俱宜若此

此章論少

陰不司化

通而仍居

于運中凡

五運之中

亦有三陰

三陽也

居陽者同

陽明而居

于三陽之

間居陰者

司少明而

居于三陽

之間左右

則寸口不應厥陰在泉則右不應太陰在泉則左不  
應南政之歲少陰司天則寸口不應厥陰司天則右  
不應太陰司天則左不應諸不應者反其胗則見矣

風寒暑濕燥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以司  
主歲之六氣木火上金水火地之陰陽也以司五行  
之化運化運五歲而右遷而五行之中有二火故君  
火不司氣化然雖不至運而有所居之位焉少陰之  
上君火主之是少陰木于陰而主于陽是以南政之  
歲居陽北政之歲居于陰也司天在南在泉在北此  
天地之定位人而南而胗之寸為陽而在南尺為陰  
而在北北政之歲少陰在泉則隨陰而居北是以寸  
口不應南政之歲少陰司天則對陰而居陽是以寸  
口不應不應者脈微而不應于胗此論寸尺之應陽  
南北也北政之歲厥陰在泉則少陰在左故右不應  
太陰在泉則少陰在右故左不應南政之歲厥陰司

者同少阴

阳明居于

間氣之位

五運行篇

之面北面

南與此同

義

如南政之

度三阴在

泉則寸應

矣三阴在

天則天應

矣以不應

而反論其

應則明矣

天則少陰在左。故右不應。太陰司天。則少陰在右。故

左不應。此論人迎寸口之左右也。諸不應者。謂左右

之不應也。反其診者。以人面南面北而診之也。蓋以

圖象平置于几上。以司天在南。在泉在北。北政之歲

人面北以診之。南政之歲。人面南以診之。則左右之

不應可見矣。夫天上地下。天南地北。此天地之定位

也。人面南而面北者。人居天地氣

交之中。隨天地之氣而環轉也。帝曰。尺候何如。歧

伯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三陰在上。則尺

不應。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

不應。左右同。故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

散無窮。此之謂也。此總結上文之義。故問天而兼論

其寸焉。所謂三陰者。以少陰居二

陰之中。上下者。以天在上而泉在下也。左右同者。謂

尺之左右不應。與寸之左右不應同也。故知其要者

下

初者地氣也中者天氣也

氣也故先

論地而后

論天

後謂大便

氣轉矣氣

也

知少陰之不司氣化。隨陰陽而居上居下也。不知其要。流散無窮者。如疏註之議論紛紛。而茫無歸着也。

○朱衛公問曰。假如甲子。甲午歲。君火司天。而寸口

不應。是司天之少陰。不應于脈耶。曰。五運六氣之道。

五運外合五行。內合五藏。五藏之氣。見于六脈。而後

合于六氣。是感五運之氣。而見于寸尺也。故曰。天地

之氣。無以脈胗。蓋謂司天在泉之六氣。不形于胗也。

是以首提曰。藏害。當知藏害二字。為相應。寸尺而言。

○帝曰。善。天地之氣。內淫而病何如。岐伯曰。歲厥陰

在泉。風淫所勝。則地氣不明。平野昧。草乃早秀。民病

酒。酒振寒。善伸數欠。心痛支滿。兩脇裏急。飲食不下。

隔咽不通。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

身體皆重。

此章論六氣在泉而為民病。當以所勝之氣。味治之。厥陰在泉。寅申歲也。風淫于下。

則塵土飛揚。故地氣不明。平野昏昧。草得生氣。故早  
秀也。按經脈篇云。脾主動。則病酒。酒得寒。善伸。數欠  
脾氣病。則飲食不下。食則嘔。腹中善噦。得後與氣。則  
怯然如衰。身體俱重。蓋木淫而土病也。又厥陰肝脈  
上貫膈。布脇肋。故歲少陰在泉。熱淫所勝。則煩浮川  
為心痛支滿等證。澤。陰處反明。民病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心  
寒熱皮膚痛。目瞑齒痛。煩腫。惡寒發熱。如  
痛。腹大。蟄蟲不藏。少陰在泉。卯酉歲也。少陰君火。主  
于水中。兄以精浮川。澤。金。水。火。氣。動。也。金。水。火。氣。動。也。  
而本火。故陰處互明。腹中常鳴者。火氣動也。金。水。火。氣。動。也。  
衝胸者。火氣炎上也。喘不能久立。寒熱。皮膚痛者。火氣動也。  
淫肺金也。目瞑者。熱甚陰虛。畏陽光也。齒痛煩腫者。火氣動也。  
乘陽明也。發熱如瘧者。少陰標本之氣。病也。熱者。少陰  
焦。則少腹中痛。熱在中焦。則腹大也。歲太陰在泉。草乃早榮。濕淫所勝。

則埃昏巖谷。黃反見黑。至陰之交。民病飲積心痛耳。

聲渾渾焯焯。噎腫喉痺。陰病見血。少腹痛腫。不得小

便。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屈。腳

如結。臍如別。

太陰在泉。辰戌也。土為草木之所資。生故草乃早榮。土色黑。乃水色。土

勝泄淫。故黃反見黑。五常政

大陰司天。濕氣下

臨。腎主上。從黑起水。變皆土

心。痛寒濕上乘也。

乃三氣四氣之交。土司令也。

按經脈篇曰耳聾。王喉痺。乃

得小便以邪濕下流。為腎

病自衝頭痛。至臍之

別。乃脈跳經痛。三焦為

之官。膀胱乃水。康土

府。土氣淫。勝而不

藏。水府皆為病也。歲少

寒熱更至。民病

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

少陰同候

少陽在泉。己亥歲也。少陽之火。地二而生。故燭明郊野。寒熱更至。熱傷血分。則注赤。

熱傷氣分。則注白。熱在下焦。故少腹痛而溺赤。血便者。甚則血出于小便也。少陰之火。出白水。少陽之火。生于地。皆有陰陽寒熱之分。故與少陰同候。歲陽明在泉。燥淫所勝。則霧

霧清暝。民病喜嘔。嘔有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反側。

甚則嗌乾。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

陽明在泉于午歲也。金氣淫于

下。則霧霧清暝于上矣。按經脈篇。嘔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有微塵。体無膏澤。足外反熱。乃是少陽病。嗌乾面塵。乃足厥陰病。蓋金勝而肝脾病也。歲太陽在泉。寒淫所勝

則凝肅慘慄。民病少腹。甚則引腰脊。上衝心痛。血見

嗌痛。頤腫。

太陽在泉。丑未歲也。水寒淫勝。故凝肅慘慄。寒淫于下。則膀胱與腎受之。膀胱居于

論在泉曰

淫于內論

司天曰所

勝

淫于內則

藏氣

小腹故少腹痛腎主陰器故提引舉丸太陽之脈扶  
脊抵腰中故引腰脊腎脈終心故上衝心痛心主血  
而寒氣通之故血見按經脈篇室痛額腫乃小腸經  
病小腸者心之府也亦水邪上侮火藏火府而然

帝曰善治之奈何岐伯曰諸氣在泉風淫于內治以

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辛散之風乃木氣金能

克過于辛恐反傷其氣故佐以苦甘苦勝辛而甘益

氣也木性急故以甘緩之風邪勝故以辛散之藏氣

法時論曰肝苦急食辛以散之熱淫于內治以鹹寒佐

緩之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熱淫于內治以鹹寒佐

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熱乃火氣水能勝之故

其勝鹹所以勝鹹之過苦能泄所以去熱之實也酸

乃木味火生于木以酸收之者收火歸原也熱淫于

內而不解者濕淫于內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

以苦發之